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80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　對　人　山易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錢惟國
相　對　人　吳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105年度存字第30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五年度存字第三零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八十八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券新臺幣玖拾萬元，准以變換提存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六期債票或登錄債券代之。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02號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8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計新臺幣90萬元，因原提存之公債已即將屆期，聲請將提存物變換為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6期債票或登錄債券為擔保等語，並提出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18號民事裁定及提存書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02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從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